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824 9895 0022 3988 5199

登记时间: 2022-07-21 09:26:15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质权人信息。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60号1-1-1、1-2-1、1-3-1、1-4-1、1-5-1室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3-07-20
初始登记编号	1824 9895 0022 3986 5636		
授权人			
填表人归档号			

出质人信息

名称	汉晟城市建设(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920170296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200000116885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郝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塔岭镇隈子村(林水站1楼103室)		

质权人信息

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264B22102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96025336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角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60号1-1-1、1-2-1、1-3-1、1-4-1、1-5-1室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6010190121000002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25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3-02至2022-03-01		
质押合同号码	6010119122000001		
质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质押财产价值	18,960,000.00元

质押财产描述	出质人目前正在执行的12份施工合同尚有人民币1896万未结清, 该部分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质押财产附件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